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 丛书主编 张保生 王进喜

# Rethinking Evidence Exploratory Essays (Second Edition)



# 反思证据 开拓性论著

(第二版)

[英] 威廉·特文宁 (William Twining) 著

吴洪淇 等 译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 丛书主编 张保生 王进喜

# 反思证据 开拓性论著

(第二版)

[英]威廉·特文宁(William Twining) 著

吴洪淇 等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思证据：开拓性论著：第2版 / [英] 特文宁著；吴洪淇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12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书名原文：Rethinking evidence: exploratory essays, 2nd edition

ISBN 978-7-300-20431-4

I. ①反… II. ①特… ②吴… III. ①证据-研究 IV. ①D915.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789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5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35.75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24 000 定 价 99.80 元



# Rethinking Evidence

## Exploratory Essays (Second Edition)

# 编 委 会

丛书主编 张保生 王进喜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进喜 刘 良 李 玲 何家弘

常 林 张保生 满运龙 罗亚平

侯一平

本书系 2014 年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司法证明过程的机理与规制”（项目批准编号：201406）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证据排除规则的内部结构与运行环境”（项目批准编号：ZK1006）研究成果。

# 重新理解我们的证据法

## (代译序)

## —

在我对证据法不太长的研习历程当中，域外证据法学者中令我受益最大的主要有三位：第一位是比较法大家、耶鲁大学法学院米尔伊安·达玛什卡，他有关诉讼法和证据法的理想型比较研究已经在我国法学界广为人知。第二位是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威格摩尔讲座教授，也是我在西北大学法学院访学时的联合培养导师罗纳德·艾伦教授，他直接参与指导了我博士论文的写作。他对证据法的分析性进路以及有关司法证明过程一系列前沿问题的开创性研究，常常挑战我的智力极限。第三位但同时也是影响最为深远的是本书的作者、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威廉·特文宁教授。而特文宁的理论和研究成果又是国内所不熟悉的。正因为如此，从我博士阶段学习以来，对特文宁著作的研习和译介便成为我一直在努力的一个方向。

关于特文宁，国内读者相对不是很熟悉。特文宁教授是英国著名的证据法学家、法理学家，伦敦大学学院（UCL）法学院教授，1996年退休，现在担任奎恩法理学讲席荣休教授。特文宁教授1934年出生于乌干达，青年时期曾分别在英国牛津大学（B. A.）和美国芝加哥大学（J. D.）受过教育，先后在非洲、欧洲、美洲、亚洲等十余个国家任教。对于这样一段丰富经历他自己戏言称，“有着一个殖民地的童年、一个反殖民主义的青年、一个新殖民主义的职业开端和一个后殖民主义的中年”<sup>①</sup>。他早年深受牛津法理学派的影响，1955年赴美学习后开始深入研究以卢埃林、弗兰克为代表的现实主义法理学。1972年在英国华威大学任教时根据法学院的要求，每一位教师都必须以更宏大的视角选择某一学科进行反思，特文宁从此便开始与证据法结下不解之缘。特文宁教授的治学范围很广，包括法理学（尤其是现实主义法学、法律与全球



<sup>①</sup> 对特文宁的一个深入访谈，see Raymundo GAMA, “Interview with William Twining”，at <http://www.ucl.ac.uk/laws/academics/profiles/twining/ALICANTEINTERVIEW10Jan2010.pdf>，最后访问时间：2010-09-19。

化、法律传播)、证据法学、法学教育、法律修辞学，等等，特文宁教授在法理学界和证据法学界都有着非常广泛的影响力。<sup>②</sup> 美国法学会证据法研究会将第一届终身成就奖颁给了威廉·特文宁和杰克·魏因斯坦法官，以表彰他们多年来对证据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对于英美证据法过去四十年来的知识转型来说，特文宁扮演着三重身份：第一重身份是总结者，他对英美证据法的思想传统给予了系统的整理与总结，在此基础上提炼出英美证据法的理性主义传统这一理论框架；第二重身份是参与者，他对英美证据法的理论解读和反思、对证据分析方法尤其是叙事法的研究等，成为英美证据法知识转型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重身份则是组织者，特文宁通过有意识的学术组织活动推动了英美证据法的知识转型。因此，皮特·蒂勒斯教授称其为“证据法学界的毛泽东，他采取了许多步骤来使这场证据革命得以制度化，他所努力建立的程式与共同体确保了证据研究能够进一步深化与演进”<sup>③</sup>。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英美证据法的这场知识转型过程中，特文宁扮演着枢纽的角色，其证据理论与贡献值得法学界来认真对待。<sup>④</sup>

## 二

特文宁对证据法的理论贡献主要体现在其“证据理论三部曲”中。<sup>⑤</sup> 如果说《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一书是特文宁整理英美证据法理论传统的一个初步成果总结的话，那么，本书则是特文宁证据理论的集大成之作，汇集了其数十年来在证据理论领域辛勤耕耘的精华。《反思证据》一书收入了特文宁在证据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论文，这些论文写作跨度长达二十余年。第一版出版于1990年，主要涵盖了前面7章，第二版出版于2005年，增加了有关叙事在

② 近年来，特文宁教授的著作也陆续被翻译成中文，其中法学理论的翻译有《全球化与法律理论》（钱向阳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

③ Peter Tillers, “Introduction of William Twining”, *Steon Hall Law Review*, Vol. 38: 871.

④ Paul Roberts, “Rethinking the Law of Evidence: A Twenty-First Century Agenda for Teaching and Research”, *Current Legal Problems*, (2002) 55 (1).

⑤ 这三部曲分别是《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see William Twining, *Theories of Evidence: Bentham and Wigmor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反思证据：开拓性论著》，see William Twining, *Rethinking Evidence: Exploratory Essay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以及他与其他合著的《证据分析》，see Terence Anderson, David Schum & William Twining, *Analysis of Evidence*,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这三部曲都已译成中文。参见〔英〕特伦斯·安德森、戴维·舒姆、威廉·特文宁：《证据分析》，张保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英〕威廉·特文宁：《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吴洪淇、杜国栋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事实认定中的作用、概括与论证、证据教育以及证据作为跨学科主题等 8 章。

全书以“反思证据”为主题，以反思为基本姿态对涉及证据、证明与事实认定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出了最具根本性的探讨和思考。这些思考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1）英美证据法理论传统的清理与总结。通过对从 16 世纪到 20 世纪英美证据法主要学者证据法思想传统和怀疑论传统正反两条主线的梳理，特文宁提炼出了英美证据法的理性主义传统这一理论框架（详见第三章、第四章）。如今这一理论框架已经为两大法系证据法学者们所广泛接受和应用，成为进一步研究证据法的一个基础性框架。<sup>⑥</sup>（2）英美证据法基本范畴的理论阐释。对英美证据法的研究传统上更多关注对证据法内部制度细节的讨论，而对其独特范畴的整体性理论阐述相对还比较少见。<sup>⑦</sup> 特文宁在本书中对英美证据法的内在基本结构进行富有启发性的理论阐述，令英美法系的局外人可以更为宏观地、更为准确地把握英美证据法（详见第七章）。这一点在我们当前大力移植英美证据法的时代背景下显得尤其重要。（3）叙事在案件事实认定中的角色。有关法律人的叙事如何展开、叙事在事实认定过程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叙事与论证之间是什么关系等这些以往为证据法学者几乎完全忽略的问题，在本书当中得到了认真的对待（详见第九至十三章）。（4）证据与证明的法学教育问题。在传统法学院教育当中，证据的组织、分析和评价等事实认定问题被认为是无须讲授也无法讲授的常识性问题，对这方面知识的讲授几乎是缺略的。特文宁在本书中大声疾呼要在法学教育中“认真对待事实”，并且根据自己和其他人的讲授经验提出了一个初步方案（详见第二、十四章）。（5）跨学科视野下证据问题研究的基本框架。与许多传统证据法学家相比，特文宁将证据问题放在更为宏大的一般性层面来审视，将证据问题视为多学科交叉研究的一个主题。为了使多学科交叉研究成为可能，特文宁提出了“诉讼中信息”（IL）这样一个基本框架来取代传统的“证据、证明与事实认定”（EPF）框架（详见第七章、第十五章）。

由于特文宁本身就是一流的法理学家，所以本书中许多章节实际上是在与法学理论最前沿问题的对话中来展开的，其背后有一种强烈的理论关怀。传统法学理论往往将案件事实当成一个既定的前提，国内讨论得如火如荼的法律方

---

<sup>⑥</sup> Paul Roberts, “Rethinking the Law of Evidence: A Twenty-First Century Agenda for Teaching and Research”, *Current Legal Problems*, (2002) 55 (1). 大陆法系学者的应用，比如参见 Floris J. Bex, *Arguments, Stories and Criminal Evidence: A Formal Hybrid Theory*, Springer, 2010.

<sup>⑦</sup> 达玛什卡的《漂移的证据法》算是一个整体性理解的努力，不过，达玛什卡更多的还是从程序维度角度来审视英美证据法，而特文宁更多则是从证据法本身的范畴体系来阐述。

法与法律论证当中，事实认定环节也常常处于缺略状态。但正如作者所说的，司法实践中 90% 的法律人花费 90% 的时间来处理他们所面临的事 实问题，如果真是如此的话，那么，“认真对待事实”就不应仅仅是一个口号（详见第二章）。通过本书，特文宁将事实问题重新拉回到法学理论的“版图”当中，让事实问题在法学理论的层面获得一种认真的对待。当然，对于原著来说，任何的概括都是挂一漏万的，只有深入到特文宁的理论体系当中去聆听他娓娓道来的叙说，才能真正理解他及其背后的英美证据法理论“丛林”。

### 三

那么这样一本具有很强理论性以至于让许多诉讼法学者感觉艰深甚至敬而远之的著作对于我们、对于我们的法治建设究竟具有多大意义呢？对一本书意义的评估更多取决于读者而非作者或译者，我这里只能更多地基于自己的阅读体验来谈几点看法。

首先，从单纯知识层面来看，区别于大多数译介进来的证据法著作，本书是对英美证据法知识体系的立体性研究。这种立体性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从纵向维度来看，本书对英美证据法思想体系的流变进行详细的探讨，向我们清晰地展示了英美证据法制度和知识体系在不同历史阶段的演变状况。第二是从横向维度来看，本书将证据置于诉讼整体过程来加以宏观的描述，这种开阔的视野在某种意义上摆脱了传统证据法的技术性细节，而使证据法在整体诉讼格局中的基本定位变得更加清晰。第三是从学科体系来看，本书在某种意义上超越了法学学科，将证据问题置于跨学科的背景中来进行审视。在这一层意义上，证据问题被还原为知识问题，证据法对证据的规制转换成知识的重现与取舍问题。上述三个维度所呈现出来的立体性研究使得证据和证据法领域作为知识体系的“根本之根本”得以呈现。这一点与传统上译介进来的证据法著作与教科书形成鲜明的对比，传统的证据法著作或教科书更多的还是对英美证据法规则体系进行阐释性论述，而对于这一规则体系背后的发展源流、运作环境、基本理念和知识论基础等都语焉不详。从这一点来说，本书恰恰弥补了传统证据法著作与教科书的不足，展现出真正的——如本书副标题所说——“开拓性”。

其次，从更为功利主义的层面来看，这样一本著作对于我国的证据法改革同样具有重要的价值。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为了填补诉讼法当中留下来的制度空缺，应对屡屡出现的冤假错案，我国在证据立法方面一直进行着不懈的努力。在经历了十余年的证据立法运动之后，我国的证据法规范体系建设开始得以建立，这一点从最近几年来《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便可

以看出。在这种大背景下，对英美证据法基础理论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一方面，在这种证据立法运动当中，证据法规范发达的英美证据法已经成为我们重要的移植对象，许多证据规则都进入立法和司法解释当中，成为我国证据法规范体系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sup>⑧</sup> 在制度移植的背景下，对于被移植制度的运行背景、基本理念和制度基础的研究无疑是必要的，也是制度移植得以良性运行的前提性工作。而本书的研究恰恰是这样一些基础性工作。另一方面，证据法制度移植之后，被移植的制度将脱离原来的制度语境而进入一个新的制度语境当中并在其中生成新的意义。在这一过程中，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制度的重新组合与建构。在这种解构和重构的过程中，制度运作的原理性知识就显得尤为重要。

最后，对于我国的证据法研究和教学来说，本书及其背后的研究体系将为我们提供丰富的理论资源。第一，我国传统上对证据法研究的主要群体为诉讼法和理论法学两大群体，分别从各自的既有理论视域来审视证据法。在这种视域之下，证据法研究呈现出四分五裂的基本格局。<sup>⑨</sup> 本书当中对证据法的哲理性研究、对叙事的研究以及对证明过程的研究都大大扩展了证据和证据法的知识疆域，也大大扩展了我们对证据法的理解空间。本书所提供的证据研究的基本框架至少为我们沟通证据法当前四分五裂研究格局提供一个参照。第二，本书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对过去四十年来英美证据法研究的一个理论总结。其不仅为证据法和诉讼法研究生提供一个难得的读本，而且本书中有关证据和证据法教育进行反思的两篇文章更是为我国证据法教学提供英美法方面的借鉴。第三，也是最重要的，特文宁多年来对证据法领域持续的理论化工作为我国证据法学者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考。正如苏力所说，“一个民族的生活创造它的法制，而法学家创造的仅仅是关于法制的理论”<sup>⑩</sup>。证据法制度和实践只有上升到了理论的层面才能变成可以交流和传授的知识体系，才能与其他国家证据法理论特别是英美证据法理论进行有效的对话。因此，对于中国的证据法学者来说，如何在纷繁复杂的证据法制度和实践中总结出属于中国的证据法理论是必须去承担的一项工作。特文宁的工作是对英美证据法多年理论积累和司法实践的一个自觉的总结，他的方法、步骤、程式生动地向我们清楚地展示了英美证据法理论化工作的实现过程（本书第一章）。从这一意义上说，他是我们对证据法进行理论化工作的一位先行者。

<sup>⑧</sup> 参见陈瑞华：《证据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载《证据科学》，2007年（1）（2）。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出现了许多英美证据法的规范与术语，比如“排除合理怀疑”“非法证据”等。

<sup>⑨</sup> 参见吴洪淇：《证据科学的走向：国际视野与中国语境》，载《证据科学》，2009（4）。

<sup>⑩</sup>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28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四

本书的翻译始于 2009 年我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访学的时候。最初翻译时没有太多考虑出版的问题，更多的是出于一种求知的需要。因为本书前 7 章的论述，尤其是有关证据法理性主义传统及其怀疑论源流的细致考证、有关英美证据法核心架构高屋建瓴的概括等一系列问题的论述，恰好很好地满足了我当时理论上的饥渴需求。因此在访学的前半年，我开始翻译本书的前 7 章，也就是本书第一版所涵盖的部分。这半年时间里，除了为博士论文收集资料外，主要时间都花在了翻译本书上面。西北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坐落在风景绝佳的密歇根湖畔，每天过去第一件事就是找一个靠窗的位置，然后开始进行阅读和翻译。翻译的过程也是一个阅读和对话的过程，尤其当思维进入一个文本世界的时候，常常会有停不下来的感觉。很多时候过了图书馆关门的时间。时间长了，连负责打扫图书馆的那位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大妈也知道我正在翻译一个东西。大概完成前面 7 章将近三十万字的翻译初稿之后，我开始萌生将其出版的念头。在张保生老师的安排下，有几位同门加入到本书的翻译工作中。

我在完成前半部分的翻译之后，便开始投入博士论文的写作当中。本书的后续翻译和校对工作也就搁浅下来了。回国之后，毕业、入职法学院、开始新的职业生涯、帮忙照顾孩子等，开始了人生中最为繁忙的一个阶段。尽管如此，我从未真正放弃本书的翻译，有点空闲便拿出来校对一段，只是进度非常缓慢。2012 年，为了让中国法学界更完整地理解特文宁教授的思想，我着手翻译特文宁教授“证据理论三部曲”的第一部、总结英美证据法思想传统的经典著作《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2014 年年初，趁着完成《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的劲头，我开始拿出大段的时间来翻译和校对《反思证据》一书，最后在多位师友的帮助下，终于完成了本书的翻译。

一个人行不算太久的学术新人，将其职业生涯开端的很大一部分精力投入到对一位域外学者的译介当中，这本身就是一种非常冒险的行为。之所以能够坚持下来并最终完成翻译，除了个人兴趣之外，还因为本译本凝聚着无数人的支持与心血。在这里无法列出所有人的名字，但下列这些人是我必须提及的。

首先应该感谢的自然是特文宁教授。特文宁教授已经年过八十，还依然活跃在法学理论和证据法理论的第一线。2009 年我跟其联系翻译事宜时，特文宁教授在版权联系方面给予了重要的帮助。为方便我们展开翻译工作，特文宁教授还特意将本书的 word 版本发给我。每念及此，我会为自己的拖沓而深感愧疚，深感对不起老先生的信任。希望本译本和《证据理论》一书的出版可以

稍微弥补我这份歉意。感谢张保生教授，他培养了我对证据法基础理论持久的兴趣，也正是在他的鼓励和安排下，本书才得以顺利翻译、出版。感谢王进喜教授，最早接触这本书，是源于他的介绍和指引。他惠允将其之前已作为单篇译文发表的第十五章收入本书，这不仅加快了本书的翻译进度，也使本书增色不少。感谢吴丹红老师，他从台湾“中央研究院”复印了这本书，而我又从他手里复印了这本书，复印本一直陪伴我多年，如今已经面目全非了。感谢常林院长及证据科学研究院其他同事，在这个卧虎藏龙的学术共同体当中，不做点什么常常会觉得不好意思。感谢学术界中对本书的翻译和出版一直关注的一些朋友，他们在不同场合下的关心与鼓励无形中对我产生巨大的压力和动力。我的学生于晓琳和李史密特通读了译稿，指出若干错误。

我需要表示歉意的是我的诸位合译者们，主要由于我个人的原因，本书的出版拖延至今天。师弟樊传明和郑飞对其中我所翻译的第三章和第七章提出了很好的修改建议。他们在参与翻译本书时还是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如今已经博士毕业，分别成为法学院系的老师了。为了让特文宁的理论更为国内学界所知，本书的第二章、第六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曾先后以单篇译文的形式发表于《刑事法评论》《法学方法》《证据学论坛》等刊物，感谢这些刊物及编者的支持与厚爱。<sup>⑪</sup>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团队，感谢他们耐心的等待和出色的编辑。最后也需要感谢的是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妻子和儿子，他们忍受了我因为翻译这本书而常常带来的黑白颠倒的生活，同时在生活中给予我最重要的精神支持。

翻译尤其是这种“研究型翻译”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阅读的延伸，是一种自我训练，也是“家庭作业”的一部分。我把过去五年来对特文宁两本著作的翻译看成是我研习证据法的一次“家庭作业”，是我对证据法进行系统讨论之前所必须做的功课。将翻译的作品拿出来与学界同仁共享，内心深处还是希望这些文字能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我们的证据法、理解我们的证据法学，能够为我们的证据法改革与研究提供些许的理论资源。译事难为，在翻译完这两本著作近百万言之后，内心更多的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希望本书能够大致传译出特文宁理论的精髓，也希望读者对本书翻译中的错误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吴洪淇

<sup>⑪</sup> 参见 [英] 威廉·特文宁：《证据：跨学科的科目》，王进喜译，《证据学论坛》，第 13 卷，2007 年；[英] 威廉·特文宁：《什么是证据法？》，吴洪淇译，载《刑事法评论》，第 35 卷，2015；[英] 威廉·特文宁：《认真对待事实》，吴洪淇译，载《法律方法》，第 12 卷，2012；[英] 威廉·特文宁：《再次认真对待事实》，吴洪淇译，载《法律方法》，第 13 卷，2013。

**献给皮特**

## 序 言

本书的第一版出版于 1990 年，该版由 11 篇相关文章组成，最后一章——“反思证据”——勾勒出一个有关诉讼中信息处理与运用的一般视角并将这种视角作为法律中证据研究的一种跨学科进路的基础。这些文章的撰写已经横跨了 16 个年头并且以一种知识演进 (intellectual progression) 形式展现出来，开篇是一篇题为“一个计划的故事”的概览。

在本增订版中，原来的篇章中有 3 章被删除或者被取而代之，而有另外 8 篇文章——都是 1990 年后撰写的一一被加入其中。导论（第一章）已经有所扩展，而第十一章也变成了第七章。一个知识演进的故事这样一种想法依然不变。第二章至第七章除了一些微小的修正和额外的脚注——这些脚注将用方括号标注出来——之外未作大的改动。这些篇章是第一版的浓缩版。每一篇都是各自独立的，但是从一个融贯的历史和理论主题出发将它们汇聚在一起。剩下的篇章将延续这样一个故事。

从第一版完成以来，法律中的证据这一主题在理论、法律和实务方面当然已经发生了许多进展，要想在这里对这些进展进行全面的总结将需要彻底改变本书的模样。本书采用了另一种做法：直接相关的进展将会在新近的一些文章尤其是第八、十四、十五章中讨论或者援引，有一些重要的资料将在第一章至第七章中以带方括号的脚注予以呈现。<sup>①</sup>

自 1990 年以来，我在证据方面的工作主要以三种方式来展开：第一，我

<sup>①</sup> 1990 年英国程序与证据法的主要进展记录于第六章中。在 Zander (2003a)、Cross 和 Tapper (2004) 和 Roberts 与 Zuckerman (2004) 中可以找到有价值的概述。与此类似，在美国，相关的法学进展可以在权威的参考著作、案例书以及补遗 (supplement) [比如 McCormick (1999) 及补遗] 的最新版本中找到踪迹。关于澳大利亚，see Ligertwood (1998) and Odgers (2002)。在科学证据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文献，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理论性作品。[比如，see Allen (1991), Darnaska (1997), Hacck (2003a), (2003b) and Becher-Monas (forthcoming, 2006).] 自本书第一版以来，对证据法的思想史和法律史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包括 C. Allen (1997), Franklin (2001), Langbein (2003), McNair (1999), Shapiro (1991) and Swift (2000)。其他理论贡献则相对分散，不容易追溯。第八、十四和十五章以及 Roberts 和 Zuckerman (2005) 会处理其中一部分。See further J. Jackson (1996), Twining (1997b) (1997e), Allen and Leiter (2001), Park (2001) 以及专业性杂志比如《国际证据与证明期刊》(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and Proof)、《法律、概率与风险》(Law, Probability and Risk) 的最近几期。

继续把证明的逻辑作为一套致力于对有关事实问题的论证进行建构、重构和评估的知识与实务技能向法学学生讲授。正如从《证据分析》(Analysis of Evidence) (Anderson and Twining, 1900; Anderson, Schum, and Twining, 2005) 第一版和第二版之间的差异可以看出的是，我的合作作者——特里·安德森 (Terry Anderson) 和大卫·舒姆 (David Schum) ——和我已经在不改动基本进路的情况下改进和调整了我们对这一学科的讲授。可以把《反思证据》一书当作那本书的姐妹篇来读，它为《证据分析》中那种更为实务的进路提供了历史和理论背景。通过互相参照，这两本书现在更好地结合在一起了。

第二，在过去的 15 年里，我继续研究与叙事相关的诸多主题，特别是法律语境中的叙事与论证之间的关系。第八章至第十三章从多个视角探讨了这些主题。<sup>②</sup>

1990 年以来的第三个进展是我关注点的扩展：首先是将一个大陆法辖区（荷兰）包括在内，然后是考察了其他学科中的证据。1994—1995 年，特里·安德森作为荷兰高等研究院 (NIAS) 的研究员参与了一个有关“荷兰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法庭专业技能”的小组项目。这是我第一次持久地接触一个大陆法律系统。这次经历强化了我关于证据的一些普遍性理念和技术（推论性推理的诸多原则、理性主义传统、叙事的作用）之可移植性的信念，但也使我认识到荷兰、英国和美国在法律实务与程序之间巨大的文化和制度差异。纠缠于荷兰刑事程序的细节使我深陷于一系列文化震动之中，这些震动并未随着日渐熟悉而逐渐消除——有一些反倒更加强烈了。这些特殊经历的主要结果已经发表在其他地方了<sup>③</sup>，但这一段经历已经微妙地影响着一个人对许多主题的理解。

关注点上的另外一种扩展则是一种不同类型。对法律中证据的研究常常会涉及其他学科的相互影响，但是在科学、计算机、恐怖主义、政治活动、政策制定以及小说中的最新进展已经在不同地以非常高的频度集中地提出涉及证据的问题，这反过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可能存在一个证据的统一的跨学科的主题 (subject) (或者甚至“科学”)? 《历史与法律中的证据和推论》〔2003, 和伊恩·汉普舍-蒙克 (Iain Hampsher-Monk) 一起编撰〕就是于 1994 年发端于荷兰高等研究院的一个扩展型跨学科项目的产物，而且反过来也可以被视为在伦敦大学学院一个更大的有关证据的跨学科项目 (2003— ) 的一个前

② 这是我有关叙事和论证的写作的一个精选。See also GJB, chs. 13 and 14 and Twining (1999).

③ 以我们的项目为基础，我为一本书——*Complex Cases* [Malsch and Nijboer (eds.) 1999] ——撰写了文章，而且撰写了多篇独立的论文 [Twining (1995) (1997b) (1997c)]。



## 序 言

兆。“证据作为跨学科的主题”（第十五章）就是这种核心思想的一个项目陈述，它表明了在《反思证据》中所发展出来的那种一般视角如何能够被扩展至远超于法律之外。不过，《反思证据》依然是一本有关法律中的证据这一主题的著作，它包含着一些让非法律人有着潜在兴趣的问题，但主要读者是法律人。相比之下，大卫·舒姆正在计划的证据的一般介绍（我也参与其中）将是一本面向一般读者的真正的跨学科著作。